

2022 年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
镇区污水设施建设及管网配套工程
项目实施方案

东营市河口区城市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镇区污水设施建设及管网配套工程

（二）项目单位

东营市河口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03月06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项目规划审批

东营市河口区行政审批局批准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2020-370503-77-02-142839)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1) 孤岛镇新建污水管道 25000m,雨水管道 7800m,生态恢复及建设约 25000m²,并建设 19000m²人行道等配套设施。

(2) 新户镇新建新建日污水处理能力 1500 立方米污水处理厂 1 座,配套污水管道 14300 米,生态恢复及建设 5300 平方米,建设 25568m²人行道及其他配套设施。

(3) 义和镇新建日污水处理能力 2000m³污水处理厂 1 座,雨污分排管网 8900m,处理后中水通过再中医院北片区结合现有水系打造生态湿地,进行再次净化,确保水质达标。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预计工期为 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2) 《市政工程投资估算指标》（建设部 HGZ47-104-2007）；
- (3) 《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2007）；
- (4)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
- (5) 《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08 年）；
- (6) 基本预备费按第一、二部分费用之和的 5% 计取；
- (7) 材料价格采用当地市场价，设备采用市场价。

2.估算总额

本项目总投资 13900.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1407.1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09.98 万元，基本预备费 977.3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34.62 万元，建设期利息 270.90 万元。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筹措原则

(1) 项目投入一定资本金，保证项目顺利开工及后续融资的可能。

(2) 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向社会筹资。

2. 资金来源

表 1：资金结构表

资金结构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估算总投资	13900	100%	

一、资本金	7000	50.36%	
自有资金	7000		
二、债务资金	6900	49.64%	
专项债券	6900		

三、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运营收入预测

本项目预期收入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收入、污水管道租赁收入。
运营期各年收入预测如下：

表 2：营业收入估算表（单位：万元）

收入	单价	数量	合计/万元
污水处理收入	5.3 元/吨	127.75m ³	677.08
污水管道租赁收入	5.3 元/吨*70%	7300000m ³	2708.30
合计			3385.38

表 3：运营收入估算表（单位：万元）

年份	收入
2023 年	1692.69
2024 年	3385.38
2025 年	3385.38
2026 年	3385.38
2027 年	3385.38
2028 年	3385.38
2029 年	3385.38
2030 年	3385.38
2031 年	3385.38
2032 年	3385.38

2033 年	3385.38
2034 年	3385.38
2035 年	3385.38
2036 年	3385.38
合计	45702.63

收入预测方法说明：

一、新建污水处理厂收入

本工程新建新户、义和两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共计为 3500m³/d。年处理污水 127.75 万 m³。根据东营市污水厂调研资料，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暂按 5.3 元/吨，项目建成后年正常年污水处理收入 677.08 万元。

二、污水管道租赁收入

本项目孤岛镇新建污水管道处理能力可达到 20000m³/天，此部分污水处理费按 5.3 元/吨收费，每年向污水处理公司收取管道污水处理收入的 70%作为污水管网租赁费，污水管道租赁收入为 2708.30 万元。

三、小结

项目达产年营业收入为 3385.38 万元，项目运营期总收入为 45702.63 万元。

（二）运营成本预测

本项目总成本费用包括原料及辅助材料费、燃料及动力费、人员费用、其他管理费用、其他营业费用、其他制造费用、利息支出等。年度运营支出预测如下：

表 4：运营支出估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 计	计 算 期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1	原料及辅助材料费	1115.91	0.00	0.00	41.33	82.66	82.66	82.66	82.66	82.66	82.66	82.66	82.66	82.66	82.66	82.66	82.66	82.66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402.54	0.00	0.00	14.91	29.82	29.82	29.82	29.82	29.82	29.82	29.82	29.82	29.82	29.82	29.82	29.82	29.82
3	海域使用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工资及福利费	2400.84	0.00	0.00	88.92	177.84	177.84	177.84	177.84	177.84	177.84	177.84	177.84	177.84	177.84	177.84	177.84	177.84
5	折旧费	8634.68	0.00	0.00	319.80	639.61	639.61	639.61	639.61	639.61	639.61	639.61	639.61	639.61	639.61	639.61	639.61	639.61
6	其他费用	1127.18	0.00	40.26	40.26	80.51	80.51	80.51	80.51	80.51	80.51	80.51	80.51	80.51	80.51	80.51	80.51	80.51
6.1	其他制造费用	690.77	0.00	0.00	25.58	51.17	51.17	51.17	51.17	51.17	51.17	51.17	51.17	51.17	51.17	51.17	51.17	51.17
6.2	其他管理费用	259.04	0.00	0.00	9.59	19.19	19.19	19.19	19.19	19.19	19.19	19.19	19.19	19.19	19.19	19.19	19.19	19.19
6.3	其他营业费用	137.11	0.00	0.00	5.08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7	经营成本	5006.21	0.00	0.00	185.42	370.83	370.83	370.83	370.83	370.83	370.83	370.83	370.83	370.83	370.83	370.83	370.83	370.83

成本预测方法说明：

1、原材料费用

原材料单价均按到公司价格（含税）计算，本项目实施后，正常年所需药剂费按照市场价格计算，费用约为 82.66 万元。

2、能源动力费

该项目能源动力费只包括用电费用，按用电价格按 0.60 元/度计，年用电量 45.44 万 kWh，年用电费用合计 27.26 万元；用水价格按照 4.1 元/方计，年用水量 6228.70m³，年用水费用合计 2.56 万元。合计年动力费 29.81 万元。

3、折旧费用与修理费用

按直线折旧法计算，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建筑、设备按 20 年计算，残值率为 5%，年折旧费 639.61 万元。

4、工资及福利费用

本项目管理人员 4 人，人员年工资 11 万元/人；其他职工 16 人，人员人均工资 7 万元/人（人·年），福利费按照工资的 14% 计算。则本项目每年的工资及福利费用为 177.84 万元。

5、其它费用

（1）其他制造费用按折旧费用的 8% 计算。

（2）其他营业费用按年营业收入的 0.3% 计算。

（3）其他管理费用按工资福利费的 3% 计算。

6、税金及附加

销售税金中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该项目增值税为 13%，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有关事项的通知》，水利建设基金 0.0%，

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3%，地方教育附加税为 2%。

7、利润

本项目达产年税前年均利润为 1958.38 万元，企业所得税按 25% 计算，应纳所得税费为 846.35 万元，税后年均利润为 1196.25 万元。

8、相关税费

结合本项目涉及的行业性质，测算中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表 4：项目税费表

税目	税率	类别
增值税	13%	污水处理收入、污水管道租赁收入
城建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5%	污水处理收入、污水管道租赁收入

9、利息支出

根据本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建设期拟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6900.00 万元，假设年利率 4.20%，期限 15 年，到期一次偿还本金。

本项目还本付息预测如下：

表 5：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测算表（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合计
2022 年		3000.00		3000.00	4.20%	63.00	63.00
2023 年	3,000.00	3900.00		6900.00	4.20%	207.90	207.90
2024 年	6,900.00			6900.00	4.20%	289.80	289.80
2025 年	6,900.00			6900.00	4.20%	289.80	289.80
2026 年	6,900.00			6900.00	4.20%	289.80	289.80
2027 年	6,900.00			6900.00	4.20%	289.80	289.80
2028 年	6,900.00			6900.00	4.20%	289.80	289.80

2029 年	6,900.00			6900.00	4.20%	289.80	289.80
2030 年	6,900.00			6900.00	4.20%	289.80	289.80
2031 年	6,900.00			6900.00	4.20%	289.80	289.80
2032 年	6,900.00			6900.00	4.20%	289.80	289.80
2033 年	6,900.00			6900.00	4.20%	289.80	289.80
2034 年	6,900.00			6900.00	4.20%	289.80	289.80
2035 年	6,900.00			6900.00	4.20%	289.80	289.80
2036 年	6,900.00		6900.00	0.00	4.20%	144.90	7044.90
合计		6900.00	6900.00			3893.40	10793.40

（三）项目运营损益表

项目运营损益表见表 7。

（四）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见表 8。

表 7：项目运营损益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计 算 期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1	营业收入	45702.63	0.00	0.00	1692.69	3385.38	3385.38	3385.38	3385.38	3385.38	3385.38	3385.38	3385.38	3385.38	3385.38	3385.38	3385.38	3385.38
2	税金及附加	587.16	0.00	0.00	25.53	51.06	42.55	42.55	42.55	42.55	42.55	42.55	42.55	42.55	42.55	42.55	42.55	42.55
3	总成本费用	17968.99	63.00	207.90	795.02	1300.24	1300.24	1300.24	1300.24	1300.24	1300.24	1300.24	1300.24	1300.24	1300.24	1300.24	1300.24	1300.24
4	补贴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利润总额	27417.38	0.00	0.00	872.14	2034.09	2042.60	2042.60	2042.60	2042.60	2042.60	2042.60	2042.60	2042.60	2042.60	2042.60	2042.60	2042.60
6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应纳所得税额	9479.12	0.00	0.00	677.08	677.08	677.08	677.08	677.08	677.08	677.08	677.08	677.08	677.08	677.08	677.08	677.08	677.08
8	所得税	11425.66	0.00	0.00	423.17	846.35	846.35	846.35	846.35	846.35	846.35	846.35	846.35	846.35	846.35	846.35	846.35	846.35
9	净利润	15991.73	0.00	0.00	448.97	1187.74	1196.25	1196.25	1196.25	1196.25	1196.25	1196.25	1196.25	1196.25	1196.25	1196.25	1196.25	1196.25

表 8：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单位：万元）

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	1,692.6 9	3,385.3 8	3,385.3 8	3,385.3 8	3,385.3 8	3,385.3 8	3,385.3 8	3,385.38	3,385.38	3,385.38	3,385.38	3,385.38	3,385.38	3385.38
2.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流	-	-	185.42	370.83	370.83	370.83	370.83	370.83	370.83	370.83	370.83	370.83	370.83	370.83	370.83	370.83
3.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金	-	-	661.44	1322.88	1314.37	1314.37	1314.37	1314.37	1314.37	1314.37	1314.37	1314.37	1314.37	1314.37	1314.37	1314.37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	-	845.83	1,691.6 7	1,700.1 8	1,700.1 8	1,700.1 8	1,700.1 8	1,700.1 8	1,700.18	1,700.18	1,700.18	1,700.18	1,700.18	1,700.18	1700.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1.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6,500.0 0	7,400.0 0														0.00
2.支付的铺底资金																0.00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6,500.0 0	7,400.0 0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0.00
1.项目资本金	3,500.0 0	3,500.0 0														0.00
2.债券筹资款	3,000.0 0	3,900.0 0														0.00
3.偿还债券本金																6900.00
4.支付债券利息	-	-	289.80	289.80	289.80	289.80	289.80	289.80	289.80	289.80	289.80	289.80	289.80	289.80	289.80	144.90
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合计	6,500.0 0	7,400.0 0	-289.80	-289.80	-289.80	-289.80	-289.80	-289.80	-289.80	-289.80	-289.80	-289.80	-289.80	-289.80	-289.80	-7044.90
四、现金流总计																0.00

1.期初现金	-	-	0.00	556.03	1957.90	3368.28	4778.66	6189.04	7599.42	9009.80	10420.18	11830.56	13240.94	14651.32	16061.70	17472.08
2.期内现金变动	-	-	556.03	1,401.87	1,410.38	1,410.38	1,410.38	1,410.38	1,410.38	1,410.38	1,410.38	1,410.38	1,410.38	1,410.38	1,410.38	-5,344.72
3.期末现金	-	-	556.03	1,957.90	3,368.28	4,778.66	6,189.04	7,599.42	9,009.80	10,420.18	11,830.56	13,240.94	14,651.32	16,061.70	17,472.08	12,127.36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假设本次专项债券于 2022 年 1 月发行成功，期限 15 年，到期一次偿还本金。

2.各项表格数据计算时若存在尾差系保留小数位数所致，数据无实质性差异。

（六）小结

本项目收入主要是污水处理收入、污水管道租赁收入，项目建设资金包含项目资本金及融资资金。通过对项目收入以及相关运营成本、税费的估算，测算得出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的息前净现金流量为 22939.66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为 10793.4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总额倍数达到 2.13 倍。

表 9：现金流覆盖倍数表-镇区污水设施建设及管网配套工程

（金额单位：万元）

融资方式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专项债券	6900.00	3893.40	10793.40	22939.66
覆盖倍数				2.13

四、专项债券使用与项目收入缴库安排

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保证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等政府债券管理规定履行相应义务，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并保证政府专项债券专款专用。

专项债券收支纳入政府预算管理，根据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

件》规定的还本付息安排，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应以本方案中的项目收入按照对应的缴库科目上缴财政，按时、足额支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

五、项目风险分析

（一）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工程风险：指因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设计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延所造成的损失。

（二）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财务风险：由物价部门批准执行的水费标准如果低于本项目测算的保本点收费价格，以及达到预期财务内部收益率的收费价格，将导致项目不能实现预期盈利甚至亏损。

六、事前项目绩效评估报告

（一）项目概况

镇区污水设施建设及管网配套工程项目，项目主管部门为东营市河口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孤岛、义和、新户镇人民政府。实施单位为东营市河口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次镇区污水设施建设及管网配套工程项目专项债券 0.69 亿元用于镇区污水设施建设及管网配套工程项目建设，年限为 15 年。

（二）评估内容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2015 年 4 月 2 日，国务院发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指出：“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2020 年底

前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同时要求：“敏感区域（重点湖泊、重点水库、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于 2017 年底前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建成区水体水质达不到地表水Ⅳ类标准的城市，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

本工程的实施，既是响应政府政策的要求，也更好的保护了东营市地表水水环境质量。本工程的建设将减少污染物对水环境的外排，节约水资源，这将改善东营市的外部形象，最终将改善其投资环境，保持东营市的可持续发展，为进一步经济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2、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镇区污水管网工程，是城市地下隐蔽性工程，更被称为城市建设的“良心工程”，是一项不容忽视的民生工程。完备的城市污水管网不仅有利于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更有利于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指数，满足群众美好生活的需要。

镇区污水设施建设及管网配套工程建成后，将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和处理，达标后排入水体，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对提高水体质量，创造良好的创业环境，保证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维护好的生态旅游资源有重要贡献，项目的建设提高了城区基础设施的承载能力和水资源保护，优化了当地的经济环境，改善了居民生活条件，对城区经济发展有利。

3、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一）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后，正常年实现经营收入3385.38万元，利润总额27417.38万元。财务分析表明，税前内部收益率为17.29%，静态投资

回收期为7.18年总投资收益率，财务评价指标较好，敏感性分析结果表明，该项目能够适应市场变化，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该项目经济收益良好。

（二）社会效益

该项目首先取得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政府的态度及协作支持将有利于后期工作的进一步开展。各类组织机构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态度也会更加的关注，会在很大程度上对该项目予以支持和配合。另一方面，城市排水是极为重要的基础设施，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息息相关，当地的群众对项目的建设也会鼎力支持，项目的实施，将极大地改善人们的生活环境，有助于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建设一个生态可持续发展的社会，所以从外因方面看，项目能够很好的相互适应，并不会出现什么冲突，相互适应能力强。

本项目对原有极不完善的排水管网重新进行优化配置，新建污水管网，并通过优化设计，使污水管网运行更为合理、有效，节省远期运行费用。污水收集管网的建成，将大大改善城市的投资环境，对东营市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是不可估量的。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城区范围第三产业的快速发展，并加快吸引农村富余劳动力向城市转移。

项目的建设提高了城区基础设施的承载能力和水资源保护，优化了当地的经济环境，改善了居民生活条件，对城区经济发展有利。经济的持续发展可为当地创造更多新的劳动就业机会，也有利于保持社会稳定。污水处理工程作为东营市的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在项目建成后将改善城市环境，有利于社会安定和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有利于改善投资环境和生态区域建设，促进城市卫生状况的改善，对刺

激城镇经济增长有积极作用，其间接经济效益远远大于工程的直接经济效益。

4、项目投资合规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第四十三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 19 条“高效、低能耗污水处理与再生技术开发”的产业发展要求，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同时符合发展规划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贯彻了国务院颁发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指出：“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2020 年底前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同时要求：“敏感区域（重点湖泊、重点水库、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于 2017 年底前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建成区水体水质达不到地表水Ⅳ类标准的城市，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

本工程的实施，既是响应政府政策的要求，也更好的保护了东营市地表水水环境质量。

5、项目成熟度

本项目符合《东营市河口区发展规划（2019-2035 年）》及污水专业规划指导，《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打好渤海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

河口区供水、供气、供热、供电等市政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城市功能有了质的提高，城市管理不断加强，城乡面貌明显改观，水利、交通、能源、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正在逐步加强。

本项目按河口区总体规划的要求，对城区产生的生活生产污水进

行收集，改变污水任意排放的现状，对保护河道的水体环境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的实施，将极大地改善人们的生活环境，有助于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建设一个生态可持续发展的社会。

6、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项目计划总投资 13900.00 万元，其中 6900.00 万元申请东营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7000.00 万元为东营市河口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依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自有资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计划申请债券额度为总投资的 49.64%，符合国家要求。

7、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项目财务分析是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建设部2006年颁发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并结合本工程特点编制分析。

项目计算期按照15年计算，其中建设期2年（2022-2023年），运营期13年（2024-2036年），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建新户、义和两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共计为3500m³/d，本项目孤岛镇新建污水管道处理能力可达到20000m³/天，年处理污水127.75万m³。主要收入来源主要为污水处理收入及污水管道租赁收入：

一、新建污水处理厂收入

本工程新建新户、义和两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共计为3500m³/d。年处理污水127.75万m³。根据东营市污水厂调研资料，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暂按5.3元/吨，项目建成后年正常年污水处理收入677.08万元。

二、污水管道租赁收入

本项目孤岛镇新建污水管道处理能力可达到20000m³/天，此部分污水处理费按5.3元/吨收费，每年向污水处理公司收取管道污水处理收入的70%作为污水管网租赁费，污水管道租赁收入为2708.30万元。

本项目正常年利润总额为2042.60万元，所得税按照25%计算，正常年净利润为1196.25万元。项目所得税后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12.37%，静态投资回收期为9.05年，财务净现值为7742.92万元（基准收益率为ic=6%）。当生产能力或营业收入达到正常规模的12.37%时，项目可保本。

8、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根据《山东省发改委和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2021年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储备申报工作的通知》和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工作指南（2019）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具备申报和发行条件。

一是从专项债安排使用领域看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中生态环保类项目。

二是本项目属于政府主导早晚要干的项目，而且能够尽快形成工作量和有效投资；是具备较高收益的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前期手续完备，能够尽快开工建设。

9、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及应对措施

本次专项债券期限15年，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偿还本金。本项目预期收入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收入及污水管道租赁收入。项目建设资金包含项目资本金及融资资金。通过对镇区污水设施建设及管网配套工程项目收入以及相关营运成本、税费的估算，测算得出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的息前净现金流量为22939.66万元，融资本息合计为10793.40万元，项目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总额倍数达

到 2.13 倍。本项目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10、绩效目标合理性

目前项目建设需求迫切,项目建成后,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明显。

项目的建设提高了城区基础设施的承载能力和水资源保护,优化了当地的经济环境,改善了居民生活条件,对城区经济发展有利。污水处理工程作为东营市的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在项目建成后将改善城市环境,有利于社会安定和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有利于改善投资环境和生态区域建设,促进城市卫生状况的改善,对刺激城镇经济增长有积极作用。

11、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 评估结论

镇区污水设施建设及管网配套工程项目收益 22939.66 万元,项目债券本息合计 10793.40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2.13 倍,符合专项债发行要求;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本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本项目的顺利施工。项目建设符合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能在较短时间内为本地区社会和人文环境所接受。镇区污水设施建设及管网配套工程建成后,将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和处理,达标后排入水体,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对提高水体质量,创造良好的创业环境,保证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维护好的生态旅游资源有重要贡献。但该项目在绩效目标细化、项目退出清理调整机制、项目全过程制度建设、筹资风险应对措施等方面存在不足。总的来说,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

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实施方案比较有效，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